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26 号）。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公司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的议案》。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由我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第一期债券

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一年止。2017年1月10日，国开东方完成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7国东01”，债券代码为“114096”）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4.1亿元。

为补充营运资金，国开东方拟继续分期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及后续各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9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第二期债券及后续各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我公司为国开东方第二期债券及后续各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第二期债券及后续各期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一年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范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同意公司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的议案》

批准及同意公司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的《担保函》、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如适用）的内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函、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如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1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